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基本素養及通識教育目標討論會 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曾副校長端真

列席指導：張校長新仁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

副校長簡介本次議程之資料（略）

校長致詞：

先要有理念，才會有課程，且每一門課程都要審其教學計畫。「由上而下的核心能力是什麼」是今後重要的課題。

故請教務長思考全校的核心能力對應指標，並與三學院院長在每次的行政會議上溝通，以凝聚三學院共識，不需多而雜，而是精列項目。重點為：

1. 重新調整全校五個課程願景下所衍伸出來的素養條目。
2. 核心能力需與各院系所的特色相結合。
3. 有效減少兼任教師數，會每學期檢核，超過額度不與聘任。
4. 校共同必修課盡量減少，避免院系均攤課程的氛圍，要能凸顯各院亮點與特色才能開課，並經過嚴整的課程大綱外審。

並請邱主任找國外案例的「國民核心素養是什麼」，以利參考規劃。

只要向通識評鑑委員表達改革的決心，評鑑過後一次次的諮詢、改革等等會議進程記錄都是我們努力革新的過程證明，變革的誠意是看得到的。

貳、101 年度本校通識教育評鑑結果報告（略）

101 年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提示結論為：本校之通識教育理念、目標、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似乎未能達到全校的共識，課程結構亦似有重整之必要，建議本校能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改善方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長 張新仁(印)

0219

電子檔送三院院長及

規劃小組成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曾端真(印)

0219

內會
課務組

約僱助理 梁佑平
102.2.1 1830

秘書 柯志平

主任秘書 周志宏

102.2.8

教務處
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 邱詠婷
102.2.3 9:10

教務長 陳錫琦

林冠好

出版組 呂錦玲
102.2.6 10:44

參、本校現有通識教育理念說明(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基本素養及課程規劃程序，敬請討論。

說明：

- 一、現有通識教育願景及基本素養項目（如附件1）。
- 二、通識教育中心於101年10月29日通識教育評鑑時，彙整之通識教育領域（如附件2）。
- 三、台大的通識教領域和校基本素養（附件3）。

討論意見：

- （一）所謂的「課程願景」應修正其說法為「學校願景」較適當，而不管通識或是學院都是在此架構下擷取部分適合自己的條目產生基本素養。
- （二）由許多外校互動的討論會及專家演講當中所知，「基本素養」是在校院層級，而所謂的「核心能力」是在系所層級才會有，二者不應混淆。
- （三）通識所培養的學生能力不可能涵蓋所有學校的基本素養，故要改本校通識教育應從頭設計起，需教務長起頭，校基本素養確立後，才能探討通識教育所需符合的部份，以免下面改而上層沒改徒勞無功。
- （四）依據台大的經驗，校共同必修課（例如英文）與通識課程是切割開來的，確實二者本質有所差異，故建議是否應做個釐清，將校共同必修課或某些較專業的課程從通識領域中區分出來。
- （五）在設定通識課程時切勿「因人設課」或「因系所設課」，應釐清通識教育的精神和目的是什麼為根本性問題，以免與全校素養的指標混淆以及上述所提校共同必修的定位模糊。
- （六）國外的通識教育內涵不一定完全適合本土，且建議所謂的「普通」課程還是要從「通識」課程切分出來較適當。
- （七）通識教育為通才教育，廣度應擴大，是讓學生跨系修不那

麼專業的課程。目的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成為健全的公民為通識的基本。

(八) 台大的通識教育可以為參考，但其規模較大不能完全拷貝，故若訂立基本素養項度得有所刪減，將本校的真正核心突顯出來較適當。

(九) 核心能力為目標，基本素養為路徑之規劃，二者不能混淆。建議具體的方向與項目為：民主素養、品德教育、適應社會的基本知能、終身學習等。製作課程地圖，由校級至院級的展開，再到職涯的發展，以利向學生宣導。建議基本素養的名詞項下需有具體的說明，使人較易理解。

(十) 附議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分開，「基本素養」為校院，「核心能力」在系所，二者不應混淆。也趁此改革機會釐清全校在制定課程指標上的名詞定義、層級、相互關係等等弄清楚，才好確認通識教育之定位。

(十一) 各校的特色、規模、學院都不同，因此所能提供的課程也有差別，故因依據本校老師的專長以及所能提供的課程來思考能為通識教育劃分多少的領域，而教育目標則是要隨學校五大課程願景來思考，並和系所的專業課程有所區隔。

(十二) 不應以院為單位來想科目，建議以四個層次來看，第一層：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分開，並確認本校基本素養是什麼。第二層：依據校的願景及基本素養考量通識教育應符合哪些向度。第三層：依據本校教師專長及能量設計通識課程領域。第四層：從領域中科目的目標及主要內涵考量該有什麼專長的老師來提供課程。

(十三) 學校應重視通識教育，而不是將通識課程認為是配學分數的工具。故需有獎勵制度鼓勵優秀的老師開設通識課程，例如時數乘以一點五倍等等誘因就是不錯的辦法。

(十四) 通識課程應打破各院系所齊頭式平等的分配觀念，且需要有獎勵及誘因驅使老師開設優質的通識課程。且在經費許可下邀請大師級講師授課，整個層次必能提昇，故建議賦予通識中心除主動規劃課程外還有聘任兼任講師的權限，另外聘請大師講課應大班授課，諸如兩賢廳等場地可以運用。

(十五) 附議應依據本校老師的專長以及所能提供的課程來思考通識教育所劃分的核心領域課程，以減少聘任校外兼任教師數。

(十六) 通識教育是「各系所專業課程的通識化」嗎？還是應開設「和學生切身有相關連的課程」。建議可由各系所協助調查教師除了自己系所領域之外，足以開設課程的專長是什麼，以作為規劃課程之參考，這樣也可讓受限於系所領域的教師能有所額外的發揮。

(十七) 附議教務處與通識中心主動規劃課程，並有彈性可以聘任大師級講師授課的權限，當然教室也必須按照大班授課之需求調整，如許多的會議或是演講場所將提供出來使用，並讓教師認為能上通識課程是一種榮耀，在鐘點費上給予較優渥的待遇。

(十八) 由「成功的人生需要什麼能力」來參考如何訂定核心素養，但是核心素養若條列太多項目，反而容易讓人找出缺陷，另外在對應上也會很困難，所以建議濃縮精列比較好。

(十九) 改革從重新訂定核心能力和課程架構開始做起，再來為改變老師教學與同學修課的心態，另外附議教師能超脫系所領域範疇，額外發揮教授自己第二專長且同學感興趣的科目。

(二十) 目前目標應放在於和台灣大學合併的事情上，若合併成功，學生直接就能享受台大如此好的通識教育。改革理念雖好，但本校基底夠花費巨大資源來處理這棘手的問題嗎？提出現實上考量的建議。

副校長結論：

他校開設通識課程都需經過嚴格審查，歷經兩年，且需在課堂上配置觀察員予以檢核，通過後才可開，所以能開通識課程是一種榮譽，值得未來仿效。

與台大合併的規劃持續進行，但也不能等著合併再做事，故分幾階段進行：

階段一：組織「核心能力、基本素養與目標規劃小組」深入探討此議題，成員請各學院推派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參加。

階段二：於階段一研擬完畢後再來規劃通識領域與課程部分，此時對課程也需有具體的描述出來。

階段三：實際執行細則的研擬，例如獎勵制度或誘因、課程審查與如何找老師等等辦法的制定。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通識教育基本素養及通識教育目標討論會會議簽到單

張校長新仁	張新仁
曾副校長端真	曾端真
陳教務長錫琦	陳錫琦
吳院長毓瑩	吳毓瑩
顏院長國明	顏國明
何院長小曼	何小曼
邱主任詠婷	邱詠婷
課程所-周淑卿所長	周淑卿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張郁雯
語創系-張炳陽老師	張炳陽
藝設系-郭博州主任	郭博州
兒英系-陳淑惠老師	何東憲代
數資系-劉宣谷老師	劉宣谷
數位系-巴白山老師	巴白山
邱玉梅	邱玉梅
梁佑平	梁佑平
李雅慧	李雅慧